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8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洙銘

廖晨碩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25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乙○○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CHIRCLE BROWN」應更正為「CHIRLE BROWN」、同欄一第3行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」應更正為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」、同欄一第4行「111年10月23日」應更正為「110年10月23日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「現場勘查報告」應更正為「現場勘察報告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二人所為，均係刑法第231 條第1 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。被告二人媒介後進而容留女子MARLINAH與他人為性

01 交易之行為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
02 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二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漢
03 神」、「CHIRLE BROWN」，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
04 為分擔，均應論以為共同正犯。爰審酌被告甲○○有於5年
05 內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
06 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被告乙○○有於5年內因妨害性
07 自主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
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可參，暨渠等不思以正道取財，反藉
09 媒介、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以牟利，破壞社會善良風
10 氣，兼衡渠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
11 度，以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
12 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又
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
14 徵，在共同正犯之情形，亦應就各人「所分得」者為之，意
15 即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，法院應視具體
16 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
1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供稱到目前工作
18 兩個月共收取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等語（見偵查卷第5
19 頁），被告乙○○承租本案容留性交易場所而取得之犯罪所
20 得5,000元，均為渠等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
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扣案物，或非
23 被告所有，或與本案犯行無涉且非違禁物，自不予宣告沒
24 收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2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3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62577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乙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5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、乙○○與真實身分不詳、暱稱「漢神」及「CHIRCL E BROWN」之應召站成員，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由乙○○以新臺幣(下同)5000元為報酬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面向不知情之林義鈞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樓202室，做為「一樓一鳳」地下應召站營業處所，甲○○則自112年2月至4月間，以每日薪資500元為代價，負責收拾該營業處所之垃圾並添購日常用品，並由「漢神」在112年4月14日前某時，在

捷克論壇張貼一則廣告「#三重33館嘿 50分1S=3300、60分2S=3800 小潔(新人初兼) 品鮑 殘廢澡 舌吻 無套吹 舔蛋 深喉嚨」，經吳季謙瀏覽後相約性交易，並於112年4月14日21時許抵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樓202室，與應召女子MARLINAH(中文名:莉娜，下稱莉娜)以4000元為代價完成2次性交離去後，莉娜因「馬下風」致心律不整後猝死，嗣上址房間之代租客林義鈞於112年4月15日1時23分許前往抄錄電表，發現上址大門開啟，且無人回應，遂進入房間內查看而發現莉娜趴臥在床上，經林義鈞撥打119救護人員獲報到場並送醫急救，其仍因急救無效而死亡(吳季謙涉嫌殺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嗣由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另案被告吳季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林義鈞於警詢時之供述相符，且有另案被告吳季謙手機內之性交易廣告內容截圖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現場勘查報告、受理相驗初步調查報告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图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及媒介以營利罪嫌。被告2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漢神」、「CHIRCLE BROWN」之應召站成員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03 檢 察 官 許慈儀